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2720-8889分機639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6020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自我檢查表1份(944498_10760209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於暑假期間強化校園孳生源之巡檢與清除，並提醒赴流行地區從事志工服務等相關活動之教職員工生，注意做好防蚊措施及健康監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2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、各國間相互往返便利等緣故，加以熱帶、亞熱帶地區易孳生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，使蚊媒傳染病流行風險提高。
- 三、暑假期間，學生出國旅行、就學與鄰近東南亞國家交流機會頻繁，更增加境外移入風險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：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物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之宣導；提醒來(返)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

電子
文
騎

2

大直高中 1070718



NHAA10730721700

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；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布的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，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(二)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(返)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(三)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：請學校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(如附件)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，將戶外容器妥善收置，避免造成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，雨後尤需立即巡查，做好孳生源清除防止病媒蚊孳生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2018-07-18
09:37:58
電子公文

